

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林紹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918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15535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080650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簡化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（6層以上之住宅、集合住宅），依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第33條規定申辦室內裝修之行政作業流程事宜，自108年4月16日起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第33條規定（略以）：「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，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... 一、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，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。二、十一層以上樓層，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。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，應累加合計，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簽章負責項目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。」。本市自95年10月1日起業已執行相關簡化申辦程序至今。
- 二、為響應市府內部流程簡化以簡政便民為目標，並少紙化作業，在兼顧公共安全原則下，並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於室裝爭議協調會討論後，自108年4月16日起依上開規定先行大幅簡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（6層以上之住宅、集合住宅）申辦室內裝修之行政作業流程。



三、檢送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（6層以上之住宅、集合住宅）  
申辦室內裝修相關申請書表資料及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  
條規定申辦案件相關申請文件、審查表暨套房裝修需檢附直  
下層同意書內容調整修正後資料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